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编号：临 2018—125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核实，有媒体报道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即将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事项。该事项因无法和大申集团联系，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风险，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相关事项正在确认中。

●公司正在被立案调查，公司 2018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目前主营业务尚未开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18 日、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询，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无法联系，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待公司与大申集团取得联系并核查确认后，将在后续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因涉及信达证券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大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即将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事项。公司经查阅阿里拍卖司法网站，确有相关拍卖信息，公司控制权存在变更风险，相关事项存在

不确定性，但目前公司无法联系到大申集团，无法确认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后续我公司将尽快联系大申集团，就该事项内容进行确认核实，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及时进行披露。

3、近期本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风险，截止目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如有进展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2、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39,549,989.66 元，净资产为 13,315,251.13 元，2018 年 1-9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0,954.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133,376.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89,485.36 元。

公司主要土木工程建筑业，细分为园林绿化工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及销售苗木业务。公司拥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以市政工程施工为主，园林工程施工、销售苗木为辅的业务模式。

截止 2018 年第三季度由于：（1）公司原本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但行业因宏观经济与公司介入该行业时间较短等原因，致使在开拓的园林绿化市场还不够大，单位工程投资大，由于以上原因造成较大差异。（2）由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起诉，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原因，公司 2018 年 1-9 月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40,954.33 元。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除无法联系控股股东大申集团导致相关事项无法进行核实以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